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 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到期收回情况：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26日到期收回部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本金合计5,000万元，收回收益19.66万元。

● 继续进行现金管理进展情况：

1. 委托理财受托方：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暂时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
3.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兴业证券兴动系列单鲨浮动收益凭证第80期(宁波)（中证500看涨）。
4. 委托理财期限：31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2021年1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7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决议有效期自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授权到期之日起（2021年2月6日）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期限内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经批准的额度、投资的产品品种和决议有效期限内决定拟购买的具体产品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执行事项由公司财务管理中心负责组织实施。

一、现金管理到期收回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22日购买兴业证券兴动系列单鲨浮动收益凭证第77期（宁波）（中证500看涨）5,000万元，购买上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

2021年5月26日上述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已到期，公司赎回本金合计5,000万元，实际收益为19.66万元。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 资金来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 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9〕3001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6,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发行价格为59.4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567,000,000.00元，扣除各项新股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503,208,5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存入募集资金专户。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1月23日出具的《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13号）验证确认。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的管理方式，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 兴业证券兴动系列单鲨浮动收益凭证第80期（宁波）（中证500看涨）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兴业证券兴动系列单鲨浮动收益凭证第80期（宁波）（中证500看涨）	5,000.00	2.3%或2.3%+Max（0,期末价格-执行价格）÷期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初价格×参与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31天	本金保障型	—	—	—	否

(四) 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将实时关注和分析理财产品投向及其进展，一旦发现或判断存在影响理财产品收益的因素发生，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

2.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 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 兴业证券兴动系列单鲨浮动收益凭证第80期（宁波）（中证500看涨）

产品名称	兴业证券兴动系列单鲨浮动收益凭证第80期（宁波）（中证500看涨）
合同签署日期	2021年5月27日
起止期限	2021年5月28日—2021年6月28日
产品规模上限	5,000万元人民币
本金金额	5,000万元人民币
产品类型	本金保障型
产品风险评级	R2
产品期限	本产品期限为31天，若遇起息日或到期日顺延的，发行人有权相应缩短或延长顺延天数。
预期收益率	1. 若在所有观察日内，挂钩标的的每日收盘价均未高于障碍价格，则本期收益凭证的到期年化收益率=2.3% + Max(0, 期末价格—执行价格) ÷ 期初价格 × 参与率； 2. 若在所有观察日内，挂钩标的的每日收盘价曾经高于障碍价格，则到期年化收益率=2.3%。
起息日	2021年5月28日（若起息日为非交易日或发生市场中断事件的，则发行人有权将起息日顺延至下一个未发生市场中断事件的交易日）。

到期日	2021年6月28日（若到期日为非交易日或发生市场中断事件的，则发行人有权将到期日顺延至下一个未发生市场中断事件的交易日）。
份额赎回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产品存续期内不开放申购、赎回，到期自动赎回。
收益计算方式	1. 若本协议到期终止，且到期日未发生市场中断事件、异常事件的，投资收益=认购金额×到期年化收益率×产品期限÷年度计息天数，按四舍五入法精确到小数点第2位。 2. 若发生本协议约定提前终止的情形，则提前终止投资收益由计算机构按照诚实信用及商业合理的原则进行，计算机构计算、确定或调整的结果对投资者具有最终的约束力。
兑付日	1. 如本协议到期终止，且到期日未发生市场中断事件、异常事件的，兑付日为2021年6月29日（即到期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如到期日顺延，则兑付日相应顺延，到期日至兑付日期间不另计息。） 2. 若本协议发生提前终止，由计算机构按照诚实信用及商业合理的原则进行确定提前终止日，产品兑付日为提前终止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如提前终止日顺延，则兑付日相应顺延。提前终止日至兑付日期间不另计息。
提前终止与转让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产品存续期内不得提前购回本产品。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否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用于补充兴业证券营运资金，满足业务资金需求；或用于偿还借款。

（三）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

（四）风险控制分析

1. 在产品有效期间，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2. 公司将与产品发行机构进行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委托理财的进展情况，加强检查监督和风险控制力度，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保证募集资金安全。

3.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1377）为已上市金融机构。

(二) 上述企业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 公司董事会尽职调查情况

董事会经过调查认为，公司本次委托理财产品的提供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1377）主营业务正常稳定，盈利能力、资信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符合对理财产品发行机构的选择标准。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1-12月	2021年3月31日 /2021年1-3月
资产总额	1,243,754.16	1,337,712.58
负债总额	330,014.90	356,607.51
所有者权益合计	913,739.26	981,105.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3,720.27	35,594.34

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为474,656.02万元，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金额为5,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1.05%。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流动资产，到期取得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具体会计处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六、风险提示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选择的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委托理财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相关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无法获得预期收益的风险。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2021年1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7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

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决议有效期自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授权到期之日起（2021年2月6日）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期限内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经批准的额度、投资的产品品种和决议有效期限内决定拟购买的具体产品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执行事项由公司财务管理中心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结构性存款	210,000.00	110,000.00	5,823.19	100,000.00
2	券商理财产品	15,000.00	0	19.66	15,000.00
合计		—	—	5,842.85	115,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1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2.98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53	
目前已使用的募集资金理财额度				115,000.00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理财额度				55,000.00	
总募集资金理财额度				170,000.00	

特此公告。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